

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文件

汕港航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郑曦

关于公布汕头港公共航道尺度的报告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航道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中心已委托第三方于2024年3月底对汕头港公共航道进行测量，现申请将所测量的汕头港公共航道尺度在贵局网站上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后续将根据航道水深测量情况及时更新。

特此申请。



附件：

关于公布汕头港公共航道尺度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航道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汕头港公共航道尺度公布如下：

航道段名称	长度 (千米)	水深情况				弯曲半 径(米)
		中部水域		边缘水域		
		宽度 (米)	水深 (米)	宽度 (米)	水深 (米)	
汕头港外航 道	13.168	100	8.6	两侧各 25	8.0	/
广澳港区航 道二期	5.4	158.6 7	15.8	两侧各 39.67	15.79	/

注：1、本通告水深情况依据委托的第三方 2024 年 3 月底测量结果，后续将根据航道水深测量情况及时更新。

2、航道水深均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深度。



